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5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售或處理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購回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8條，王德銘先生、盧仲新先生及黃烈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所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之用。

4.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使該等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1981公司法一致(百慕達1981公司法最近通過2006公司法修訂案經修訂)。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號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另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79條，所有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通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前或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 該大會之主席；或
- (2)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3)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4)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一)、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附錄二)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閣下於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3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3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付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有關購回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擔保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伍達亮先生	15,690,069	28.89%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10,772,700	19.84%
Grand Legend Limited	10,775,081	19.84%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伍達亮先生	32.10%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22.04%
Grand Legend Limited	22.0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並不會於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董事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1.09	0.99
八月	1.05	0.97
九月	1.05	0.98
十月	1.07	0.98
十一月	1.37	1.00
十二月	1.20	1.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25	1.08
二月	1.47	1.15
三月	1.55	1.30
四月	1.60	1.40
五月	3.00	1.41
六月	2.95	2.30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61	2.03

王德銘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即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土木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之學會會員。王先生於建築業積逾25經驗，專門研究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工程項目之打樁及地基工程、結構設計及品質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3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等權益須通知聯交所。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初次屆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膺選連任之規定。

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收取1,125,192港元之薪酬。酬金乃參照與王先生所履行職務相若之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酬金標準，以及王先生就執行前述職務所投放之時間而釐定。

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盧仲新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打樁土木工程項目主管。盧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於建築業積逾26經驗，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建築署之註冊結構工程師。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盧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其他聘用協議，本公司與盧先生之間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然而，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盧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收取1,073,544港元之薪酬。酬金乃參照與盧先生所履行職務相若之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酬金標準，以及盧先生就執行前述職務所投放之時間而釐定。

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黃烈初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及國內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自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監管活動。彼亦為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浪潮國際有限公司及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過往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黃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其他聘用協議，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固定

服務年期。然而，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收取80,000港元之薪酬。酬金乃參照與黃先生所履行職務相若之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酬金標準，以及黃先生就執行前述職務所投放之時間而釐定。

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路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釐訂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至所釐訂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第6條

刪除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並以下文新訂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之目的不受限制。」

- (b) 第7條

刪除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並以下文新訂第7條取代：

「7. 本公司具有以下權力：

- (i) 自然人的權力；
- (ii)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所載條文的限制下，發行優先股，且可按優先股持有人的權選擇贖回該等優先股份；及
-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所載條文購回本身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現行定義「印章」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刪除現行定義「書面」或「印刷本」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面」或「印刷本」包括以書面、印刷、石印、攝影、打字、電子方式的紀錄或其他以清晰文字或數字圖像為形式的方式」；

於「指定報紙」定義前增加以下新定義：

「地址」應具有所賦予之平常涵義，包括為根據公司細則就任何通訊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地址或網址。

於「總辦事處」定義前增加以下新定義：

「電子」指具有電力、數碼、磁媒、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同類功能的技術，以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訂定之其他定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定義前增加以下新定義：

「成文法」指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現時於百慕達立法院有效之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該等文件。

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前增加以下新定義：

「簡明財務報表」指具《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定義。

(b) 公司細則第1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條取代：

「14. 股份之股票、認股權證、債券之各份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或經由就此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秘書或任何人士簽署。」

(c) 公司細則第69(B)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B)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9(B)條取代：

「(B)(i) 除根據公司法所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任何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進行，惟須得到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以指定大多數簽署同意，或倘股東為公司(無論是否具公司法定義之公司)則由其代表代表該等股東簽署，即經由於書面決議案通知當日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以指定大多數簽署同意。該書面決議案可能需要以所需有關人士數目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書面決議案的通知，須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考慮該決議案)通知的相同方式(惟通知期將不適用)發出，以及該決議案的副本亦須按此傳閱。
 - (iii) 若有意外遺漏，根據本公司細則將發出之書面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其副本，或任何應收到該通知或副本的人士並無收到該等文件，均不會使該決議案之通過無效。
 - (iv)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之日期為決議案獲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而取得通過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數當日，而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而言，所指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均指該通過日期。
 - (v) 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指如該項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或(如適用)由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東於會議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構成會議紀錄。」
- (d) 公司細則第74(A)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4條後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4A條：

- 「74.(A) 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及以下頁邊附註：

「出席股東會議的方法」

(e) 公司細則第79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79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

「7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或通過電子紀錄點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舉手時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前或之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股數投票且該要求並未撤回，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形式或電子記錄點票形式通過或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議程之記錄冊，作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記錄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證明。」

(f) 公司細則第82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2條取代：

「82. 倘有相同票數出現，不論以舉手或電子記錄點票或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於以舉手或電子記錄點票或要求股數表決方式投票之會議上，主席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倘對於任何投票之通過或否決有任何爭議，主席可決定投票結果，且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g) 公司細則第85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5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5條取代：

「85. 在任何類別或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或電子記錄點票時，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用全數使用其票數或就彼使用之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h) 公司細則第119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19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9條取代：

「119. 董事會可不時自董事中選出一位總裁及一位副總裁或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亦可不時選出或委任其他行政人員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如有)，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如有)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在公司細則第98條之限制下，所有公司細則第113條、第114條及第115條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獲委任之董事。」

(i) 公司細則第139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39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9條取代：

「139. 本公司可授權提供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概無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當董事會並無授權提供印章，任何需要蓋上印章或代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的文件須按此目的經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或執行。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自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明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自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j) 公司細則第142(A)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2(A)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2(A)條取代：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k) 公司細則第142(B)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42(B)條並以下列公司細則第142(B)條取代：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l) 公司細則第165(B)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65(B)條前刪除「每一」字眼，並以下列字眼取代：「在下文段(C)之限制下，每一」。

(m) 公司細則第165(C)條及公司細則第165(D)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5(B)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5(C)條及第165(D)條：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n) 公司細則第170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0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0(A)條及第170(B)條取代：

- 「170.(A)(1)除另有表明外，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附例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關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下並在成文法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按該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以此方式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 (B)(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層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o) 公司細則第172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7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2條取代：

「172.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寄方式送達及送遞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系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或張貼於電腦網絡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或張貼當日送達或送遞。」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